

南阳市教育局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情况说明

一、制度建设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精神，我局印发《南阳市教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制订了《南阳市教育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等工作制度。每年年初以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蓝本，梳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，制订《南阳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》，对抽查时间、计划内容、工作流程、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，有力保障了市教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

一是做好事前准备。认真梳理事项清单、制订抽查计划。2021年，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事项共5项，2022年度，我局按照市双随机联席办要求，以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蓝本，认真梳理并形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6项：分别是对单位或个人遵守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的监管、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、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的监管、对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、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管、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；同时，每

年年初即制订了抽查计划。**二是做好抽查的组织实施。**2021年，我局商市市场监管局印发《关于印发南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398号），于2021年12月27日，对“南阳市实验中学”开展了联合现场检查，检查结果为“未发现问题”；2022年，我局商市市场监管局印发《关于印发南阳市教育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2〕300号），于2022年10月29日，对“南阳市第一实验幼儿园”开展了联合现场检查，检查结果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2023年度，我局拟于下半年抽取20%监管对象实施联合监管，目前暂未实施。**三是做好事后公示。**2021、2022年，我局均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阳光执法，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，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近几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精神，通过细化责任分工，强化教育领域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并与各个监管部门密切协同，周密组织，切实凝聚监管合力，加强对全市各类教育主体的监管，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，有效规范办学行为，有力促进了全市各中小学校高质量健康发展。

2021、2022年度，我局检查结果均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

息公示系统和市教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实现了抽查结果100%公示，监管的全部事项，监管覆盖率达到100%，部门联合抽查率超过40%，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列前茅。

